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912號

聲明異議人

即 受刑人 蔡侑霖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因詐欺案件，對於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之指揮（115年度執字第3469號），認為不當而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明異議駁回。

理 由

- 一、聲明異議意旨略以：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A02（下稱受刑人）因詐欺等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經移送入監執行。檢察官未考量受刑人之未成年子女尚年幼，且配偶罹有產後憂鬱症，否准受刑人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請求。爰依法提出聲明異議，請求撤銷原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等語。
- 二、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刑事訴訟法第484條定有明文。
- 三、按犯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依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固得易科罰金。但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在此限。又依前項規定得易科罰金而未聲請易科罰金者，以及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符前項易科罰金之規定者，依同條第2項、第3項規定，固均得易服社會勞動。然因身心健康之關係，執行顯有困難者，或易服社會勞動，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者，不適用之，同

01 條第4項亦定有明文。上開易刑處分之否准，係法律賦予檢  
02 察官指揮執行時之裁量權限，執行檢察官自得考量受刑人之  
03 實際情況，是否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以作為  
04 其裁量是否准予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憑據，非謂一經  
05 判決宣告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執行檢察官即應為易科罰金  
06 或易服社會勞動之易刑處分。又所謂「難收矯正之效」及  
07 「難以維持法秩序」，乃立法者賦與執行檢察官得依具體個  
08 案，考量犯罪特性、情節及受刑人個人特殊事由，審酌應否  
09 准予易刑處分之裁量權，檢察官就此項裁量權之行使，僅於  
10 發生裁量瑕疵之情況，法院始有介入審查之必要，倘檢察官  
11 之執行指揮，其程序上已給予受刑人就其個人特殊事由陳述  
12 意見之機會（包括在檢察官未傳喚受刑人，或已傳喚受刑人  
13 但受刑人尚未到案前，受刑人先行提出易科罰金聲請等情  
14 形），實體上並已就包含受刑人所陳述關於其個人特殊事由  
15 在內之刑法第41條第1項但書或第4項所指情形予以衡酌考  
16 量，則難認其裁量權之行使有何違法或不當可言。易言之，  
17 執行檢察官就受刑人是否確因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而  
18 有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情事，有裁量判斷之  
19 權限，法院僅得審查檢察官裁量時其判斷之程序有無違背法  
20 令、事實認定有無錯誤、其審認之事實與刑法第41條第1項  
21 但書、第4項之裁量要件有無合理關連、有無逾越或超過法  
22 律規定之範圍等問題，原則上不宜自行代替檢察官判斷受刑  
23 人有無上開情事。倘執行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酌後，仍認  
24 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刑處分之情形，而為否准受刑人易  
25 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執行命令，則屬執行檢察官裁量權  
26 之合法行使範圍，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最高法院11  
27 0年度台抗字第1188號裁定意旨參照）。

#### 28 四、經查：

29 (一)受刑人前因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8日以112  
30 年度金訴字第213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  
31 幣4萬元，經受刑人提起上訴，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114

01 年12月28日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1270號駁回上訴，並於115  
02 年1月26日確定【執行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下稱臺  
03 中地檢署）115年度執字第3469號】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  
04 表1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27頁），堪以認定。是本院為  
05 諭知該裁判之法院，具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06 (二)上開案件經移送執行，臺中地檢署檢察官於115年3月24日傳  
07 喚受刑人到場，受刑人當庭表示：「（問：檢察官經審酌你  
08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之理由及刑法第41條規定後，仍認為，若  
09 未發監執行難受矯正之效或維持法秩序，有無意見？）沒  
10 有。」、「（是否有12歲以下小孩需要社會局安置之情形？  
11 尚有何意見及補充？）我太太會照顧。」，執行檢察官審酌  
12 受刑人上開意見後，考量受刑人本案為受有期徒刑宣告，且  
13 5年內曾受逾6月期徒刑之執行完畢，爰將受刑人發監執行等  
14 情，有請求准予易服社會勞動聲請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15 聲請易服社會勞動審查表、易服社會勞動聲請須知及聲請  
16 書、易服社會勞動聲請人基本資料表與切結書、履行社會勞  
17 動應行注意及遵守事項與切結書、115年3月24日點名單、執  
18 行筆錄、臺中地檢署檢察官115年度執衡字第3469號執行指  
19 揮書各1份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39至61頁），並經本院調  
20 取115年度執字第3469號卷宗核閱無誤，上情均堪認定。

21 (三)按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5點第8款規定

22 「（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認有「確因不執行所宣告之  
23 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之事由：2.前因故意  
24 犯罪而受逾六月有期徒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五年  
25 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經查，受刑人  
26 前因1.詐欺等案件，經本院於107年12月12日以107年度簡字  
27 第145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緩刑2年，於108年1月19日  
28 確定在案，緩刑期間為108年1月19日至110年1月18日。2.受  
29 刑人於緩刑期前，即106年4月11日犯詐欺案件，經本院於10  
30 8年4月15日以107年度訴字第1935、2339號判決，判處有期  
31 徒刑1年3月、1年2月、1年2月、1年1月、1年，應執行有期

01 徒刑1年9月，並於108年5月13日確定，後於110年3月12日縮  
02 刑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10年3月12日假釋期滿未經撤  
03 銷。3.本院107年度簡字第1456號判決之緩刑宣告，經檢察  
04 官依法聲請撤銷緩刑，本院於108年6月27日以108年度撤緩  
05 字第105號撤銷。4.受刑人又因106年4月18日犯詐欺案，經  
06 本院於108年5月31日以108年度簡字第67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07 刑3月確定，並於108年8月1日送監後再易科罰金執行完畢。  
08 5.107年度簡字第1456號與108年度簡字第672號，經本院於1  
09 08年11月12日以108年度聲字第421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  
10 月，並於108年12月2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綜上，受刑人  
11 前因故意犯罪而受逾6月有期徒刑之宣告，於110年3月12日  
12 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而受有期徒刑4月之宣  
13 告。況因應區分輕罪、重罪，採行寬嚴並進有效處置之兩極  
14 化刑事政策，刑法第41條、第42條之1增訂短期自由刑易服  
15 社會勞動，及罰金易服勞役之再易服社會勞動之立法意旨，  
16 檢察官於審酌是否准許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時，個案除應符  
17 合相關形式上法定要件外，因社會勞動之執行並未限制受刑  
18 人（以「社會勞動人」稱之）之人身自由，其作業主要係由  
19 觀護人督導觀護佐理員協助執行，觀護佐理員於社會勞動人  
20 履行期間，協助追蹤執行情況，到場訪視並填載訪查紀錄  
21 （「檢察機關辦理易服社會勞動作業要點」第14點第2項第5  
22 款參照）。是其成效良窳，相當程度繫諸社會勞動人所投注  
23 之心力，為免資源虛耗或徒增執行花費，社會勞動人是否有  
24 遵期到場履行之積極心態與可期待性，攸關立法目的之能否  
25 達成暨效益，自為審酌易服社會勞動准許與否之重要因素。  
26 查受刑人經傳喚到場，檢察官已就其身心健康狀況及家庭狀  
27 況綜合衡量，而認不宜執行社會勞動。從而，執行檢察官依  
28 循上開作業要點，並具體審核受刑人上開情狀，行使其裁量  
29 權，認如不發監執行前述有期徒刑，難收矯正之效及難以維  
30 持法秩序，而未予受刑人易服社會勞動，並指揮將受刑人發  
31 監執行，經核未有逾越法律授權、專斷等濫用權力之情事，

01 並無違誤或不當。

02 (四)另受刑人雖稱：配偶罹有產後憂鬱症，生活需人協助云云，  
03 然檢察官於訊問時已就受刑人是否有12歲以下小孩需要社會  
04 局安置之情形？尚有何意見及補充？等問題訊問受刑人，受  
05 刑人稱：我太太會照顧，已如前述，故檢察官已就受刑人之  
06 家庭狀況訊問受刑人，並給予陳述之機會，再予以綜合考  
07 量，故受刑人之主張為無理由，附此敘明。

08 五、綜上，本院綜觀全卷並審酌上情，認檢察官經綜合評價、衡  
09 酌後，認受刑人有上開不適宜為易服社會勞動之情形，而將  
10 受刑人發監執行之執行命令，係屬檢察官裁量權之合法行使  
11 範圍，且查無違法等裁量瑕疵之情事，自難認為違法或不  
12 當。受刑人執以前詞聲明異議，指摘執行檢察官執行指揮不  
13 當，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14 六、本件聲明異議狀雖載有送達代收人陳明萱，惟有關送達代收  
15 人之陳明及效力，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不適用之，刑事  
16 訴訟法第55條、第56條定有明文，而受刑人目前仍在法務部  
17 矯正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執行中，故本裁定之送達仍應囑託  
18 被告所在之監所長官為之，併予敘明。

19 七、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裁定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  
21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張博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4 附繕本）

25 書記官 王小芬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